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0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杰

選任辯護人 莊志遠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46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審交易字第7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甲○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12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交易卷第26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依法依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受傷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84條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

01 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

02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3 第1項第5款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
04 犯過失傷害罪。

05 (三)按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
06 而致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07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查
08 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近行人穿越道，疏未注意車前狀
09 況，貿然右轉，因而與行人穿越道上之告訴人發生部撞，致
10 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勢，情節非輕，自應依道路交通
11 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加重其刑。

12 (四)被告於肇事後，親自打電話報警，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地
13 點，請警方前往處理，並接受裁判等情，此有臺北市政府警
14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見
15 偵卷第21-1頁），其所為與自首要件相符，應依刑法第62條
16 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1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前述之過失而為本件
18 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應予非難，惟念
19 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表示願
20 意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70萬元，惟告訴人要求被告賠
21 償200萬元，致雙方就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而無法達成
22 和解等情，亦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在卷足憑（見本院審交易
23 卷第26頁），兼衡被告自陳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
24 有1名未成年子女，職業為教師，月入約6萬元之家庭生活及
25 經濟狀況（見本院審交易卷第2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6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8 第2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
29 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30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1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陳憶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元以下罰
12 金。

1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4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5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6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7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8 三、酒醉駕車。

19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0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1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2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3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4 道。

25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6 暫停。

27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8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9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30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31 者，減輕其刑。

01 附件：

0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4462號

04 被 告 甲○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00號14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選任辯護人 莊志遠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甲○於民國112年12月4日18時2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
12 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2段由北往南
13 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2段381巷
14 口，欲右轉駛入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2段381巷時，本應注
15 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行近行人穿越
16 道有行人穿越時，應禮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情形，並
17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貿然右轉，適乙○○
18 步行沿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步行至上開
19 地點時，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致乙○○倒地，因而受
20 有右側股骨頸骨折等傷害。嗣甲○於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
21 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甲○坦承於上揭時、地，騎乘上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禮讓行人先行通過，而與告訴人乙○○所發生碰撞之事實。

01

2	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調查事故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6張、行車紀錄器影像翻拍照片2張、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本署勘驗報告1份	證明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上揭時、地，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禮讓行人在行人穿越道先行，與告訴人發生碰撞致其受傷而有過失之事實。
4	淡水馬偕紀念醫院113年2月3日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因本案車禍而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車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之過失傷害罪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前往處理車禍之警員自承為肇事人，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3

檢 察 官 丙○○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6

書 記 官 歐順利

17

01 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5 罰金。